

法務部長曾勇夫迫於民意的壓力，今年3月4日祕密處決五位死刑犯，雖然不能直指是馬英九總統的授意，但在法務部於去年配合馬總統的指示，大力推動兩公約的「人權大步走」計劃之後，卻無視《兩公約施行法》第四條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」及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六條第四項有關赦免請求（不管有無理由）正當程序之處理，猶且強調「依法行政」，令人無法接受。
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231105/IssueID/20110307